

員工健康檢查醫療合約書

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甲方將其員工健康檢查醫療服務相關業務委由乙方辦理，雙方爰約定如下：

第一條（健康檢查項目）

- 一、本次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。
- 二、甲方受檢員工，如因個人因素自動放棄檢查項目時，乙方不退費或更換其他檢查項目。

第二條（檢查時間）

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條（健檢費用及付款方式）

- 一、本次健檢費依甲方受檢人員每人新台幣柒佰元整。
- 二、乙方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後，應檢具當月甲方實際受檢人數及費用單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於收到收據確認無誤後，應開立票據或匯款與乙方。
- 三、甲方新進員工採現場繳費開立收據于員工，每人新台幣柒佰元整。

第四條（額外檢查及其費用）

- 一、如甲方員工，於本合約約定之檢查項目外另行要求額外項目之檢查時，甲方員工應自行負擔該額外費用，並於健檢當日以現金付清，本院醫護人員不得於體檢當日有任何推銷體檢自費行為。

第五條（合約性質）

- 本合約雖由甲乙雙方簽訂，但實際之醫療契約關係，係存在於乙方與各別受檢之甲方員工之間。

第六條（乙方義務）

- 一、乙方不得以未具專業合格執照之醫師、檢驗師及護理師等，執行本合約醫療服務，且不得回收使用屬一次拋棄性之醫療器材。
 - 二、乙方應於甲方員工健康檢查完畢後 21 日內，提供精確健檢報告與甲方健檢承辦人員，並且接受甲方或受檢員工電話諮詢。
 - 三、乙方應於甲方新進員工健康檢查完畢後 7 日內，提供精確健檢報告與甲方健檢承辦人員，並且接受甲方或受檢員工電話諮詢。
- 四、前項檢查報告之產出形式，依雙方之約定或乙方既有之形式。

五、乙方於提供健檢服務、診察、診斷及判讀時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於檢查過程中或檢查後發現異常時，應即時告知甲方或其受檢人員，雖該異常非雙方約定之檢查項目者亦同。

第七條（保密責任）

乙方因執行本合約醫療服務而知悉或取得之受檢員工健康檢查紀錄、檢體或其他機密資料，應依醫療法令及個資法令妥善保管，不得無故洩漏、亦不得轉發他用。

第八條（違約責任）

- 一、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，除本合約有特別規外，違約之一方應就他方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乙方就其實際執行醫療服務人員（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、代理人、受任人、次承包）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。

第九條（爭議管轄）

- 一、對乙方所提供之醫療服務，甲方應與尊重信賴，若有任何誤解，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共商解決。
- 二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有訴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（合約份數）

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。